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 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（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%）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23,319,940.63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8,169,290.74元的12.39%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23,319,940.63元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23,319,940.63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银行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